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安徽玄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安徽玄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谯城区 2023 年度和美乡村中心村古城镇张潭行政村修楼中心村道排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谯城区 2023 年度和美乡村中心村古城镇张潭行政村修楼中心村道排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徽玄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玄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